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4-ZB(M)-1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2024 年度内所开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与“互联网+”应用系统升级维护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测评估系统、新疆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自治区矿山生态修复系统和自然资源人事管理系统、自然资源数据归集系统及自然资源数据展示等系统升级维护项目、新疆自然资源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网络、土地储备监测监管信息数据维护项目、自治区自然资源数据处理软件、新疆馆藏地质资料集成利用、档案资料数字化、2024 年度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保障建设项目、自治区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字化存档项目、岩心架及配套设备系统集成等相关监理工作。

服务期限：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地址: 乌市光明路 26 号建设广场 9 楼

联系方式: 139999268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财富中心大厦 C 座 6 楼 6-1

联系方式：0991-8890252 189979500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瑞 电 话：0991-8890252 1899795003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监理服务要求

1、组建监理机构。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监理队伍人员配置应专业对口且专业配置齐全。监理人员应能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2、服务方式：要求监理单位以驻项目实施地点的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3、在进行收集整理、现场部署实施、试运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必须详细做好监理旁站日记（及现场服务工作日记），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规范和相关合同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含有质量及项目进度等内容的监理工作报告。

4、负责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2024年度内所开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厅电子政务与“互联网+”应用系统升级维护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测评估系统、新疆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自治区矿山生态修复系统和自然资源人事管理系统、自然资源数据归集系统及自然资源数据展示等系统升级维护项目、新疆自然资源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网络、土地储备监测监管信息数据维护项目、自治区自然资源数据处理软件、新疆馆藏地质资料集成利用、档案资料数字化、2024年度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保障建设项目、自治区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字化存档项目、岩心架及配套设备系统集成等项目的监理及验收工作。

5、投标人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本项目监理机构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监理人员，则新更换的监理人员专业及资质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保持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有明确的监理服务承诺及惩罚措施。

8、合同签订后，监理机构应立即进入项目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设计深化、项目谈判、技术要求、费用预算及费用控制、实施计划等工作。

### 二、监理工作任务

监理工作内容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需求，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开发、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四个阶段，在监理过程中要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 (一)项目质量控制

1.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4.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5.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 6.对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 7.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8.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 9.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10.检查培训材料、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11.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12.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1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二)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对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跟踪，并按照要求督促各项目承建方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处理。
4.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三)项目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从投资角度提出优化咨询建议，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执行合理；
2. 协助建设单位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 对承建单位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复核，保证符合设计工程量；
4. 配合第三方造价评估、审计工作，为项目投资决策时提供参考依据。

#### (四)项目变更控制

1. 按照国家相关监理规范细则，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管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3. 对项目变更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记录整理相关资料。

#### (五)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任何合同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六)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8. 其他关于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9. 使用监理文档审核工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文档进行审核、分类。

#### (七)项目安全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技术方案和数据安全治理方案，做好项目前期数据安全保密宣贯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应用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使用；

#### (八)项目协调与组织

1. 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
2.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提交解决方案；
3.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会议，包括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验收会等。

#### 三、提交成果

1. 审核承建方/施工方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2. 负责对项目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3.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4.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5.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6.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7. 项目月报；
8. 监理工程师通知；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四、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包含项目终验合格为止。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 五、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
16.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日。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4000.00元整（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推荐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5.3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7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p>
33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p>

		行为。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5.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印章齐全）
/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述的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服务及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

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变更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别编制，本

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

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

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	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资格响应文件	<p>1. 基本资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 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 特定资格：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资信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3. 供应商是否承诺了本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4.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报价响应文件	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响应文件无效。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最终）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10	报价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与微型企业报价不扣除。				

### 商务（52分）技术（38分）评分标准（满分90分）

序号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资信	供应商综合实力	4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共四项体系认证。每个体系得 1 分，共计 4 分。以上均须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业绩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担类似有效业绩，且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3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	15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6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或注册通讯工程监理工程师得 6 分； 3.具有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得 3 分。

				以上均须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本单位缴纳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均不得分。
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9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注册通信工程师证书得3分； 2.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3.具有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得2分； 4.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得2分。 以上均须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提供本单位缴纳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均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18	监理团队具有以下证书的： 1.每具有一名注册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 2.每具有一名信息系统监理师的得3分，最高3分； 3.每具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4.每具有一名注册投资控制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5.每具有一名注册设备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4分； 6.每具有一名监理员培训证书的得2分，最高4分。 注：以上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均不得分。
6		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	6	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包括对项目理解是否深入透彻，是否清晰、准确，整体框架清晰情况，阐述内容主次是否分明，可行性等评审。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准确，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对项目需求清晰、准确，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仅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7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说明和提出的操作建议方案	6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说明准确，提出的操作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得6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说明准确，但提出的操作建议方案存在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说明有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提出的操作建议方案存在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8		质量控制方案	5	对本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原则及目标的理解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9	技术	进度控制方案	5	有明确的项目监理进度计划，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分析报告及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提供的分析报告及建议内容有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不准确、提供的分析报告及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10		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	5	有明细的费用支出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跟踪计划，提供造价管理和控制建议。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建议内容中有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的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11		安全管理和控制措施	5	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和控制措施，提供准确的安全管理和控制措施建议。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建议存在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准确、提供的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12		合同管理方案	3	提出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及流程，有完整的合同执行跟踪计划，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计划及

				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有部分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较准确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准确、提供的计划及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13		组织协调方案	3	对项目建设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准确、程序及制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准确、程序及制度有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分析不准确、程序及制度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方案描述的不得分。
总分			90	

7.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4-ZB(M)-14

供应商名称（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4-ZB(M)-14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响应文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 特定资格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截图加盖公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周奕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佳士佳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7279937A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洋裕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EC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供应商名称

查询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 (二)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截图）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4-ZB(M)-14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六、项目团队介绍.....	(页码)
七、相关方案.....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磋商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资格响应文件;
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支付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备注	证书复印件在响应文件页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	企业总人数___人。		
	管理层 有职称人员：高级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_人，初级职称___人，合计___人。		
	缴纳社保人员共___人。		

后附：企业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须根据评审标准要求中“供应商综合实力”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业绩的证明文件（2021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证明材料在 响应文件中页码	项目类型
1			年 月 日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团队介绍

###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	
相关介绍: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具备 “是或否”	证书/证明在响应 文件中页码	备注
是否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 或注册通讯工程监理工程师			
是否具有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			
是否在供应商本单位社保缴纳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	
相关介绍：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具备 “是或否”	证书/证明材料在 响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
是否具有具有注册通信工程师证书			
是否具有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或高级)
是否具有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			
是否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是否在供应商本单位社保缴纳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3. 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是否注册通信监 理工程师证书 “是或否”	是否信息系统 监理师 “是或否”	是否注册安全 工程师证书 “是或否”	是否注册投资控 制工程师证书 “是或否”	是否注册设备 工程师证书 “是或否”	是否监理员培训 证书 “是或否”	前列所有证书 和本单位社保 缴纳证明在响 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
1								第_____页至 第_____页	
2								第_____页至 第_____页	
3								第_____页至 第_____页	
4								第_____页至 第_____页	
...								第_____页至 第_____页	

注：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及人员简要介绍等

## 七、相关方案

1. 对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
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说明和提出的操作建议方案
3. 质量控制方案
4. 进度控制方案
5. 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
6. 安全管理和控制措施
7. 合同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Y2024-ZB(M)-14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1. 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JCY2024-ZB(M)-14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报价（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备注：

注：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说明

( 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方：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完成所有采购内容。

###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frac{\quad}{\quad}$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真：